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張瓊月即呂方正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珮勻

附表		
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 (股票編號)	股數
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36627 9	1,000
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36628 0	1,000
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36629 2	1,000
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36630 9	1,000
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36631 0	1,000

(續上頁)

01

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36632 2	1, 000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